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
體育委員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肆、主持人：劉校長葳蕤

紀錄：張敬樂

伍、主席報告：各位委員午安，今天召開期末體育委員會議，先請業務單位報告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柯組長筌耀：

(一)體育行政：

1. 授課場域分配圖已張貼在體育辦公室。
2. 高中部特色活動、班會及社團時段分別為星期五(五~七節)、國中班、週會時段分別為星期一(三、四節)。
3. 體育組每日中午時段會安排小義工，針對場地用球與器材進行簡易清點，以避免學生私自拿球或帶回教室情況發生，場地分配部分，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導致更改場地時，請教師先行協調場地，另以原使用場地之教師為優先使用。
4. 游泳池尚未整修完畢，本學期游泳課暫時無法實施，輪值到泳池場地的老師，如需教授實體身體活動課程，優先安置學生至五樓活動中心，或者其餘輪空之場地進行教學。
5. 防溺水安全宣導：請教師於上課期間加強宣導，同學從事水上活動，應選擇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、海水浴場等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(二)一般體育：

1. 高一舞動青春:比賽+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(五)特色活動及班會。
2. 全校運動會: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10 日。。
3. 高二籃球賽:比賽日期：12 月 04 日(一)至 12 月 11 日(一)，裁判部分由外聘裁判進行執法
4. 體適能(游泳)檢測，本學年將持續辦理體適能與游泳兩項檢測工作，懇請體育教師利用體育課加強學生的體適能及動作技巧，提高通過率(65%)，四項中等最低標準。
5. 器材管理：
 - (一)目前已把新的籃球放到 5 樓，如有不足請通知體育組。
 - (二)目前游泳池維修尚未完成招標，故上學期暫停實施游泳課程。

(三)專案辦理：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手球賽，辦理日期：113 年 01 月 04—07 日 共計四天(暫定)。

魏玉珍老師：

以往運動會會在校慶前一週就結束了，今年運動會高中大隊接力 11 月 10 日結束，隔天 11 月 11 日就是校慶園遊會，怕會影響學務處的活動。

劉校長葳蕤：

今年就依照行事曆的安排，來年規劃行事曆時討論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精神總錦標計分方式

說明：

因 800 公尺接力項目中，國七並無參加此項接力競賽，預計修改計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精神總錦標中，國八、國九剔除在 800 公尺接力之分數計算。

二、國七增設 800 公尺，人數從 4 人增為 8 人。

三、國七 1 個精神總錦標，國八九 1 個精神總錦標，高中不變。

決議：國七 1 個精神總錦標，國八九 1 個精神總錦標。

案由二：112 學年度田徑隊重大賽事與學校第二次期中考撞期因應措施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請各隊提供段考前一周、段考周、段考後一周賽事時程，由教務處跟教練討論後決定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田徑隊楊教練：

去年運動會發生國中女生 800 公尺，因為落後被第 1 名倒追 1 圈，現場裁判老師當場取消她的比賽資格，本人堅決反對，因為按照國際田徑或全國及台北市中學運動會規則，都沒有所謂倒追 1 圈要被取消資格的規定，那個是協會盃賽，為了控管參賽時間才有這樣的規定，我們學校的競賽規程沒有這種規定，提請討論是否要參照協會盃比賽規則，為控制比賽時間，增設取消資格條款抑或維持原案讓學生完賽。

決議：校內比賽以完賽為原則，如有爭議時請裁判長立即召集會議當場作決定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2 點 50 分